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证发〔2009〕590号

签发人：杨宇翔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方向生	签署的项目：宁波天邦、武汉凡谷；参与的项目：安妮股份、诺普信。
	刘春玲	签署的项目：营口港
协办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	吴永平 王志妮 张华辉 甘露 薛晓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A栋2层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4日

联系电话：0755-2661 6666

传真号码：0755-2603 0222

业务范围：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供应商，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和网络集成商提供一流的通信网络连接、分配和保护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三、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07年11月13日至14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2、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07年11月15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4、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3、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07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

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及所涉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09年11月7日止。

4、发行人于2008年8月31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07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及所涉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09年11月7日止。

5、发行人于2009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07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及所涉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再延长一年，至2010年11月7日止。

6、发行人于2009年10月14日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07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及所涉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再延长一年，至2010年11月7日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2007年5月14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8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2003年11月14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7年5月14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资复（2003）第3688号文批准，由易通光和日海国际共同设立，公司设立日期为2003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6000万元。易通光和日海国际均以现金出资，并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

所验字[2004]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通讯用配线设备、户外设施及相关集成，并从事上述产品的工程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和网络集成商提供一流的通信网络连接、分配和保护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文生，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采购、销售业务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权属资料。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② 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处罚文件，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华德专审字[2009]4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从整体看，发行人在合理的基础上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运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德审字第[2009]114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

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8,254.1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 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2,593.37 万元, 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83.48 万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⑤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1,200.95 万元,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 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 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合同和被担保方相关资料, 向银行取得了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 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10)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移动通信机房技术改造项目、一体化户外通信机柜技术改造项目、宽带连接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光纤到户 (FTTH) 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新型光纤连接器技术改造项目项目, 均投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23,991.20 万元。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 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因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核对了该等项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 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因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因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6) 发行人《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业务风险

(1) 客户集中于国内电信运营商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国内运营商。报告期内, 公司对国内三大运营商的销售额分别占公司销售额的 66.35%、60.25%、59.80%和 74.32%, 报告期前三年呈逐年下降趋势, 但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09 年 1~9 月, 3G 大规模建设启动, 三大运营商投资规模扩大, 公司凭借领先的行业竞争优势获得运营商大量订单, 国内三大运营商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额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国内电信行业产业链中, 三大电信运营商处于基础性核心地位, 其固定资产投资决定通信设备需求量, 营运模式的变化直接影响对通信设备和服务的需求层次, 采购方式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间接影响通信设备供应商

的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

公司凭借整体实力优势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较好地满足了国内电信运营商的需求升级要求，与其建立了稳定信赖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把握三大电信运营商历次投资、采购、营运模式变化机遇，在国内电信运营商上游客户中的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与国内电信运营商的紧密关系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和及时应对国内电信运营商投资、营运模式、采购方式等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技术研发风险

通讯设备制造行业技术要求高，升级换代速度快，公司以深刻理解客户需求为基础，以市场化和项目化为导向，以快速开发新产品和提供专业解决方案为目标，依托一支超过 100 人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和富有创造力的研发体制，不断开发新产品和专业解决方案，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是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专业解决方案，但由于电信行业需求不断升级，新标准层出不穷，对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公司能否持续跟进国内外通信行业最新技术，把握客户最新需求，开发出富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和专业解决方案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另外，由于技术研发项目本身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某个技术研发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3）知识产权遭受侵害风险

核心技术和工艺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所有产品核心技术均系自主开发，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各类技术专利 56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55 项，并掌握大量非专利技术。

公司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通过申请专利、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商业秘密保护等手段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事件，但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如果该等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受到侵害，或者公司机密技术规范文件泄漏，将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4) 产品质量风险

物理连接设备质量直接影响通讯网络的运营效果，物理连接设备故障占通信链路 60~80% 的故障概率，电信运营商非常注重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产品质量，将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作为考核供应商的关键指标之一。

公司严格按照 GB/T19001:2000 和 ISO9001:2000 的标准建立、实施和保持质量管理体系。从生产经营全过程对质量活动全过程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从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高精度产品数量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一旦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地位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1) 海外市场风险

国际市场拓展投入风险

截至 2009 年 9 月末，公司进行国际市场开拓共投入 4,115 万元，主要投入华为、中兴、阿尔卡特—朗讯、诺基亚—西门子、爱立信等主设备商认证，累计参加 20 多个海外展会，俄罗斯、北美、东南亚等海外办事处设立和维护。公司该等投入效果逐步显现，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逐步增长，国际市场销售额（直接和间接）由 2006 年的 4,137.76 万元增长到 2008 年的 9,859.49 万元。2008 年在全球金融危机极为不利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国际市场销售额达 9,859.49 万元，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23.97%，国际市场销售额比上年度略有增长。

在国内市场整体保持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国际市场销售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和行业地位的提升。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对国际市场拓展进行持续投入，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市场拓展投入产生良好效果，但由于未来国际市场具有不确定性，该等投入仍存在一定风险。

海外客户合作风险

公司与诺基亚—西门子、阿尔卡特—朗讯、爱立信、北电等 10 多家全球知名主设备商、多家海外电信运营商和代理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与主设备商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但是，如果公司在产品开发、质量控制、交货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主要客户转向其他厂商采购，或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2005年7月，我国实施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开始实施“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缓慢升值。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汇兑损益，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益；二是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性价比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 3G大规模建设启动后投资规模及进度等不确定性风险

2009年1月7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正式发放了3张第三代移动通信(3G)牌照，批准中国移动增加基于TD-SCDMA技术制式的3G牌照，中国电信增加基于CDMA2000技术制式的3G牌照，中国联通增加基于WCDMA技术制式的3G牌照。这将给参与我国3G业务发展的电信运营商、电信设备商和服务提供商等带来良好的发展机会，2009年开始，已经出现3G建设高峰，3G业务的开展，将直接推动相关设备厂家的业绩提升。

2004年以来，公司专门针对3G进行大量投入，在技术研发、产品储备、市场营销等方面取得明显优势，公司是业内首家提出并向国内电信运营商大力推广“户外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厂商，主持起草了户外机房机柜行业标准，成功开发“3G专用机房”。3G大规模建设正式启动后，公司前期的投入和储备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明显提升。

但 3G 建设是系统工程，其大规模启动建设受多方因素影响，具体投资规模及进度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由此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三年一期，原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07%、72.52%、69.05% 和 70.66%。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如：铝材采购价格分别增长 15.75%、-5.81 %、-12.06 %和-15.12%；铜材采购价格分别增长 61.17%、12.75 %、-9.92 %和-36.17%；不锈钢采购价格分别增长-4.35%、32.57 %、-32.36%和-21.31%；SM 电缆头采购价格分别增长 13.94%、-4.32 %、-14.12 %和-22.03%；接插件采购价格分别增长 21.34%、2.80 %、-20.14 %和-25.19%。2006 之前原材料价格呈较快上涨趋势，2007 年趋于平稳，部分原材料价格开始下降，2008 年原材料价格开始较大幅度的下降，2009 年 1~9 月原材料价格下降趋势更为明显。

公司通过招标采购等方式降低采购价格，通过优化工艺流程、使用替代原料及加强管理等方式，有效降低铜材等金属材料的单位产品用量，有效克服了 2006 年之前原材料涨价带来的成本上涨压力。2007 年之后原材料价格开始下调，原材料涨价导致的经营压力缓解，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反弹，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带来一定的压力。

3、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280.32 万元、19,382.90 万元、18,884.59 万元和 22,856.4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周转率较低，给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带来较大压力，公司通过多渠道外部融资缓解资金压力。

公司应收账款较高，主要是由通信设备行业特点、公司业务及客户特点导致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海宜、宁通信 B 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华为、中兴等主设备制造商及海外电信运营商和主设备制造商，其中国内运营商占到应收账款总额的 70% 以上。运营商实施集中采购，由分公司、地区单位下单采购、对账、工程验收，再申请总部付款，审批周期长，导致公司对运营商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公司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且资信良好，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97.65%，报告期实际发生坏账的损失累计为 38.22 万元，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金额也保持上升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进一步显现，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另外，如果公司不能维持应收账款的高效管理，任何应收账款的损失都将给公司带来损失。

(2) 财务结构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74%、5.21%、4.79% 和 13.04%。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是由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发展阶段决定的。通信设备制造企业对资产的流动性要求高，存货及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较多。2008 年之前，在业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本

着“业务优先”的原则将资金用于业务发展，未购置厂房等固定资产；2009年上半年公司间接购买了原租赁厂房，固定资产增加。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流动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而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仍面临投入不足的风险。

(3) 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08年，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18.64%，本次发行成功后，将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从建设到投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3,137.22万元，按照折旧年限10年以直线折旧法计提折旧，项目正常投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1,313.7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生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46,149.35万元，净利润6,185.51万元，该等经济指标均已考虑扣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但如果公司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压力。

4、管理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7,500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生先生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962.5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39.5%。本次发行2,500万股后，王文生先生间接控制公司29.625%的股份，仍为公

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王文生先生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公司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促成兼并收购活动、以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等行为。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成功发展归因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的共同努力，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已分别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将加强人才的培训和储备，进一步完善激励制度，加大对紧缺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现有人员在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培训，稳定公司人才队伍。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的需求将大幅增长，如不能吸收引进足够的管理、技术和营销人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5、其他风险

（1）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蛇口分局 200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蛇减免 [2004] 0038 号），公司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即 2004 年至 200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 年至 2008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2008 年 9 月，

公司经批准调整了股权结构，外资股权比例从 80% 变更为 15%，成为“外资比例低于 25%”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并无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出资）或股份分别转让给国内投资者以及其他外国投资者后“外资比例低于 25%”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否补缴已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规定，但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 1988 年 8 月 1 日《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 [1988] 232 号）第 7 条“特区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均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第 8 条“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得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属于基础工业和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第六年至第八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作为在深圳经济特区内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可享受按优惠税率及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2004 年为开始获利年度，据此 2004 年度至 2005 年度可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 年度至 2008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此，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确认发行人“无需补缴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证明，同时，2009 年 10~12 月公司继续享受 9%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并以此缴纳相应企业所得税。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并未经国家有权机关作出撤销的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撤销或认定无效的判决，应属有效的具体行政行为，但该具体行政行为如若被国家有权机关作出撤销的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撤销或认定无效的

判决，则发行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税款以及 2009 年 10~12 月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可能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移动通信机房技术改造项目”、“一体化户外通信机柜技术改造项目”、“宽带连接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光纤到户（FTTH）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和“新型光纤连接器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情况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五)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 行业的发展与机遇

从我国电信行业发展总体来看，电信行业仍处于发展的上升周期，通信设备投资规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且未来几年，通信设备制造业将因新移动运营牌照的发放、3G 移动网络建设的启动等因素而面临巨大的市场

机遇。同时，海外市场，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对通信设备的需求巨大。

未来 2~3 年内，公司将凭借日益增强技术实力，抓住国内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机遇，全面提升传统核心优势产品通信网络配线管理系统和新兴优势产品户外通信机房、户外通信机柜等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筹集的资金，加大现有产品的技术改造，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含量，扩大企业生产规模，以占有更多的产品市场份额，使公司具备更强的竞争力和盈利前景。

(2) 海外市场的拓展

国内市场在 3G 移动网络建设正式启动后，通信网络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9 年后将显著增加，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将会较快增长。尽管海外市场的增长因金融危机影响有所放缓，但从长远发展考虑，公司仍将坚持国际化战略，继续拓展海外市场。

(3) 新兴产品的培育和推广

公司传统接配线产品近年来保持了平稳的增长，增长主要来自于市场份额的提高，整个市场的需求变化不大，主要用于满足通信设备产品升级换代投资需求。公司推出的新产品户外通信机房和户外通信机柜，切合了市场的需求，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激增，成为公司销售收入较快增长的主要动力。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销售的快速增长将受益于以下新产品培育和推广情况：

加大户外通信机房、户外通信机柜的市场推广力度并提高其产能；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尽快完成 FTTH、XDSL、综合布线、光电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批量生产工作。上述新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开发政策，市场前景良

好。

(六) 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联系人：张华辉，联系电话：4008866338 - 627031

传真：0755 - 82434614

电子邮箱：ZHANGHUAHUI002@pingan.com.cn

主题词：日海通讯 发行 保荐

打印：王 佳

共打印 8 份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